

证券代码：831500

证券简称：西部蓝天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5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5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5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,2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8,895,834	31.77	3,558,334	12,454,168	31.77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0	0.00	0	0	0.00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8,895,834	31.77	3,558,334	12,454,168	31.77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9,104,166	68.23	7,641,666	26,745,832	68.23
股份总数	28,000,000	100.00	11,200,000	39,2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9,200,000股摊薄计算，每股净收益为0.06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伊萌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 楼

联系电话：0991-3336951

传 真：0991-3336951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

